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通运输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农牧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商务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和旅游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东工信科发〔2023〕22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等九部门关于 印发东胜区地区传统优势食品产区 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培育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

现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地区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

食品产业培育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通运输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农牧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商务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11月15日



东胜区地区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 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培育方案（2023—2025年）

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是我国食品工业重要发展载体和关键增长引擎。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地区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培育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鄂工信发〔2023〕186号），加快推动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独特饮食文化，充分释放产业发展潜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助力企业和产业成长壮大，强化食品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全产业链质量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食品消费需求的同时确保“舌尖上的安全”，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促进食品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广泛发展，推动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

二、主要目标

强化推动传统优势食品产区生产有序、市场稳定。强化推动地方特色食品产业规模化、生产标准化、技术现代化、产品品牌化发展，基本建成标准化水平硬、科技含量高、生产加工能力强、市场竞争力突出的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体系。力争到2025年，培育涵盖生产、加工、冷链、仓储、流通、营销等环节的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示范企业1个以上；特色农业品牌达60个；培育龙头企业达到100家，激发东胜区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活力。

三、重点任务

(一) 打造传统优势食品产区。立足我区传统优势食品资源禀赋优势，做强做优肉羊、肉牛、生乳、粮食产业，推动肉羊、肉牛、生乳等就近精深加工，支持食品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大力发展牛羊肉精细分割、冷鲜肉加工、熟食制作，促进“运畜”向“运肉”转变。鼓励乳制品企业更新设备、提升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区外市场。鼓励企业产品创新、食品研发，发展预制菜肴、脱水蔬菜、即时小吃等，提高产品附加值。力争到2025年初步形成品质优、效益高、带动强的乡村产业发展格局。（发改委、工科局、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培育地方特色食品产业

1. 建设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基地。立足我区优势特色产业，将联农增收致富作为出发点，以产出效益稳步提升作为目标，建设、提升一批绿色化、规模化、现代化、标准化的农畜产品原

料基地，强化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为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链提供前端原料支撑。（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标杆企业。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引导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的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中小企业发展成为“专精特新”企业。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在技术升级改造、产品研发、品牌培育等方面进行扶持引导，逐步实现龙头企业由数量向质量提升转变。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龙头企业评选认定。（工科局、财政局、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聚力推动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研发平台建设。依托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全国畜禽屠宰质量标准创新中心、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院等国内省内研学平台，鼓励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相关企业自建研发平台，加强成果转化，攻关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生产关键技术，提升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工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高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水平。鼓励和支持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入合作，共同开展智能化、自动化、标准化生产工艺与设备研发，实施数字车间、智能工厂改造，推动原料清洗、解冻、切配、剥壳、脱毛、搅拌、烹炸、加热、包装等环节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升级，提高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企业生产效率和品控能力。整合地方特色

食品产业种养、加工、销售、运输、存储等各环节的数字资源，探索构建集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生产加工、安全监管、产业服务为一体的大数据中心，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力争到2025年底，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企业自动化水平达60%以上。（发改委、工科局、农牧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健全仓储冷链物流体系。依托市、旗区物流体系，建设符合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标准的智能化冷库区、常温库区，保障优化冷藏、速冻、常温等冷链仓储服务供给，打造集低温加工、仓储保鲜、冷链配送于一体的冷链物流体系，建立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从田头到车间到餐桌的全程闭环供应模式；大力引进培育第三方冷链贮运企业，提升冷链保鲜质量，降低冷链物流成本，提升我区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运行水平。（农牧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市场营销体系建设。依托我区优势特色农畜产品，做强做响蒙纯乳业、蒙歌尔草原牛羊肉等地方标志性品牌；充分挖掘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涉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手工技艺和餐饮文化，丰富文化特质和内涵，讲好名人、名厨、名菜故事。在传承和保护传统技艺的基础上改进创新，不断迎合各地市场消费需求，打造名片、名品，唱响鄂尔多斯地方特色食品文化品牌。（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加强部门联动，深入开展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培育。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推进地区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培育。

(二) 强化政策支持。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市场化原则针对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等制造业企业的信贷投入力度，满足市场主体中长期资金需求，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充分利用自治区、市、区级现有资金渠道，持续对地方特色产品生产企业工艺技术提升、加工设备改造等方面进行资金支持。

(三) 强化质量安全保障。支持地方特色食品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供货管理、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鼓励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建立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建设强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宣贯培训。同时加强HACCP认证的监管，加强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重点打击虚假报告、不实报告，提供虚假认证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依托人才科创中心，高标准打造“交易、共享、服务、交流、展示”五位一体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为科技成果供给端和需求端精准对接；积极争取国家研发计划项目和自治区科技专项资金，加大成果转化投入和激励力度，充分调动企业自主进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不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发展战略转移、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机构。

(五) 强化人才引育。深入实施“科技新政30条”“人才新政30条”，以更加宽松的科研环境、更加优质的事业舞台、更加畅通的沟通渠道，构筑高端科技人才高地，推动人才“外引”和“回流”。